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二轻处〔2024〕35号

当事人：天津市荣昌汽车灯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803056053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津静公路交口勤成路6号-1

法定代表人：段树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津静公路交口勤成路6号-1

2024年3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核查天津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违法线索时，天津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当事人向其开具的2024年2月份电费发票，发票项目为“供电 电费”，税后单价为1元/千瓦时（度）。当事人非电网企业，其供电单位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当事人2024年2月份用电量为104580千瓦时（度），向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缴纳电费92665.31元，税后均价为0.886071元/千瓦时（度）。本局2024年4月25日予以立案。

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岳加荣进行询问并查看了其提供的相关材料。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313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

我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文件，自2021年9月1日起，转供电主体按照终端用户电表计量条件执行相应的电价政策，不得在电费上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电量为基数收取服务类费用。当事人执行电价为大工业用电（两部制），2016年9月开始提供转供电服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按照1元-1.3元/千瓦时（度）的价格向用电终端用户收取电费，高于供电电力公司（国网天津电力公司）每月到户均价，并向天津市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因当事人及终端用户均无法提供2021年12月之前的电费票据，故无法核查当事人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之间是否未执行政府定价、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当事人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单价高于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的到户均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行为的构成要件。

经统计，违法所得共计486481.35元。当事人已将在电费中加收的486481.35元退还终端用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段树华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岳加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对委托代理人岳加荣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事实；

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二限提〔2024〕35、35-2、35-3、35-4、35-5、35-6号）及送达回证，终端用户天津市先达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前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天津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单位提供电费票据情况；

5、当事人向终端用户开具的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用电电费发票复印件和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和管理费的情况；

6、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具的《天津市荣昌汽车灯具有限公司用户电价执行情况》、《高压供用电合同》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缴纳电费的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2018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向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缴纳电费情况；

7. 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的费用；

8. 《责令退款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二责退〔2024〕35号）及送达回证；

9. 当事人向多收取电费终端用电户的电费清退确认单；

10.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313号）《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持续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清理规范强化常态化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22〕171号）。

2024年6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罚告〔2024〕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代收其他费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提供电费收支记录，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退还电费中加收的费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已依法退赔违法所得，故对当事人违法所得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处违法收取费用 0.1 倍罚款 48648.1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